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4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坤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60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877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坤明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玖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王坤明、張育誠（張育誠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附表編號1之黃瑀心施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寄送其申設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與詐欺集團，王坤明乃指示張育誠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上午10時46分許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1樓統一超商愛河門市領取內有黃瑀心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以供詐欺集團收受詐欺款項。

二、王坤明、張育誠（張育誠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
02 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王坤明向張育誠收取前開黃瑀心
03 玉山帳戶提款卡包裹上繳詐欺集團後，嗣由詐欺集團之不詳
04 成年成員向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附表編號2
05 至7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上開黃瑀心
06 玉山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持提款卡自前開人
07 頭帳戶內提領款項（詳見附表編號2至7所示），同時藉此製
08 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09 三、王坤明、張育誠（張育誠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與真實姓名
10 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
12 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附表
13 編號8至9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附表編號8至9所示之人陷於
14 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
15 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王坤明指示張育誠駕
16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何青海持提款卡自前
17 開人頭帳戶內提領款項（詳見附表編號8至9所示），同時藉
18 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19 四、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
20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坤明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23 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告訴人及
24 被害人、證人即同案被告張育誠、何青海所述相符，並有轉
25 帳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收
26 款帳戶交易明細、貨件明細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
27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被告就
28 其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既在其合同意思範
29 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30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
31 正犯之責。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皆堪

01 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02 六、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06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
07 別說明如下：

- 08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法益做
09 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10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12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3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
1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
18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
20 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
24 論處。

25 (二)核被告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2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
2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9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犯行，與張育誠及其等所屬詐欺
30 集團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本件附表編號5、6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多

01 次向各該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轉帳之犯行，及附表編號2至8
02 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亦各有多次提款而製造金
03 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然
04 各均係分別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
05 施，各侵害同一法益，均為接續犯，各應論以單一之加重詐
06 欺取財罪，及單一之洗錢罪。

07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8所犯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
0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六)被告所犯上開9次加重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1 應予分論併罰。

12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13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14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個人利益，致
15 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物損失，且迄今尚未
16 實際賠償各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損失，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
17 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已坦承不諱；暨審酌各告訴人
19 及被害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
20 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
21 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併斟酌被告所為之犯行，均係其於加
22 入本件詐欺集團期間所為，犯罪時間相距非遠，且其各次參
23 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手法亦相類，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24 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
25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其主文所示，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內
26 涵，並示儆懲。

27 六、沒收

28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30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31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01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02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04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05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6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7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8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10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1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予諭知沒收。被告於本院審理
12 中明確供稱其每日(112年10月30日、112年11月15日)之報
13 酬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共計6,000元，此既為被告所
14 收取，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縱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8 公訴意旨雖以：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經論罪科刑之犯
19 行，亦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語。
20 惟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係與本案集團成員共同向
21 告訴人黃瑀心詐得玉山帳戶提款卡，行為本身並未涉及掩
22 飾、隱匿詐得提款卡來源及去向，是其此部分行為顯與一般
23 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成立該罪。此部分本應為無罪
24 之諭知，惟倘成立犯罪，與其所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經本院
25 論罪科刑部分，係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
26 罪之諭知，且因被告自白本案全部犯行，本院始踐行簡式審
27 判程序審理，檢察官及被告對該程序均無異議，又檢察官於
28 本案辯論時亦全程到庭執行職務，其與被告各自充分實行其
29 訴訟權，就此自無須再撤銷原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而改
30 行通常審判程序(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08號判決參
31 照)，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2 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胡詩英追加起訴，檢察官
04 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林沂仔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9 收或追徵。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實行時 間及方式	匯入時間及 金額（新臺 幣，不含手 續費）	提領時間、金 額（新臺幣， 不含手續費）	主 文
0	告訴人 黃瑀心	詐欺集團成 員於112年11 月13日某時 許，向黃瑀 心詐稱須提 供提款卡及 密碼，以購 買代工材料 云云，致黃 瑀心陷於錯 誤，而依指 示將玉山帳 戶之提款卡 （含密碼） 交與詐欺集 團成員。			王坤明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
0	告訴人 方宇辰	詐欺集團成 員於112年11 月15日下午2 時許，向方 宇辰詐稱有 抽中獎項云 云，致方宇	112年11月1 5日下午2時 19分許、4, 000元	112年11月15日 下午2時29分 許、2萬元；同 日下午2時30分 許、1萬9,000 元（含編號3、	王坤明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5至7所匯款項)	
0	告訴人 吳宥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上午11時44分許，向吳宥臻詐稱購買商品可獲得抽獎機會云云，致吳宥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11月15日下午2時1分許、4,000元	同編號1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	告訴人 嚴偉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某時許，向嚴偉倫詐稱購買商品可獲得抽獎機會云云，致嚴偉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11月15日下午2時54分許、3萬元	112年11月15日下午2時57分許、2萬元；同日下午2時59分許、2萬元；同日下午3時1分許、2萬元；同日下午3時2分許、1萬2,000元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告訴人 范芸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5日下午1時35分許，向范芸瑄詐稱購買商品可獲得抽獎	112年11月15日下午2時15分許、2,000元；同日下午2時31分許、2,000元；同日	同編號1、4 112年11月15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機會云云，致范芸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下午3時19分許、2萬元	日下午3時28分許、2萬元；同日下午3時29分許、1萬9,000元	
0	告訴人 蒲冠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4日某時許，向蒲冠霖詐稱有抽中獎項云云，致蒲冠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11月15日下午1時28分許、4,000元；同日下午2時40分許、3萬6,333元	同編號1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被害人 陳佳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5日某時許，向陳佳妮詐稱有抽中獎項云云，致陳佳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11月15日下午2時5分許、2,000元	同編號1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	告訴人 楊松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向楊松亮詐稱公司遭駭客入侵，須監管帳戶以保障安全云	112年10月30日晚上6時14分許、2萬9,985元	112年10月30日晚上6時20分許、2萬元；同日晚上6時21分許、9,900元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云，致楊松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0	告訴人 楊雅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晚上8時許，向楊雅玲詐稱蝦皮帳戶遭凍結云云，致楊雅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10月30日晚上8時48分許、1萬2,998元	112年10月30日晚上9時許、1萬3,000元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